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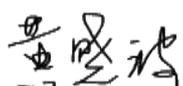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敏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